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CV/2017/07 的工程：元朗橫洲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合約一。工程主要包括總面積約 5.6 公頃的地盤平整工程、建造道路及相關附屬工程，包括排水、排污、供水及環境美化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展開，約需時 34 個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指明的投標箱（「指明投標箱」）。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若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通往指明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知。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 發放新聞稿，公布最新截標時間。

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5 樓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達強先生）（電話號碼：(852) 2268 3560，傳真號碼：(852) 2268 3954）索取。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地盤平整工程或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或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地盤平整工程或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並同時符合下列投標文件列出的資格和其他條件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 (i) 投標者或合營企業內的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在原定截標日期起計的過去 5 年內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涉及地盤平整工程和／或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該工程在批出時的合約價值不低於港幣 4 億元。

承建商如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地盤平整工程或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已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香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